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93號

原告 許正易

被告 林賢滄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賢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機車車體以外財產損失部分(即附表編號1、4至8、11)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其因被告竊盜犯行，而受有如附表所示項目之損害等語，惟觀諸原告據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即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517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僅認定原告遭被告竊取之財物為機車車體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

告賠償機車車體以外財產損失之部分(即附表編號1、4至8、11)，仍應徵收裁判費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935元【計算式：95元+3,000元+1,000元+11,400元+600元+200元+2,640元=18,935元】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應提出車輛毀損照、維修估價單及收據、通勤代步費收據，及附表編號4、5、7、8、11之毀損照、原購買單據，供本院參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
1	機車停車費	95
2	機車鑰匙鎖頭	1,800
3	機車車殼	6,000
4	機車安全帽(2頂)	3,000
5	機車雨衣(2套)	1,000
6	遺失期間上班通勤代步費	11,400
7	藍芽耳機	600
8	機車吊飾	200
9	機車掛勾	600
10	輪胎磨損，換胎費用(2顆)	3,000
11	輕便外套(3件)	2,640
合計		30,335